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21〕31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学校公布了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根据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是学校加强民主办学和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学校内涵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学校的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保障。充分重视全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相关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体现了学校“以人为本”的理念。2023 年 9 月以来，学校根据上级部署，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1.完善信息公开组织。学校始终高度重视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通报文件精神，并对贯彻落实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推进相关工作任务。

2.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

（1）设置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

（2）通过阳光校园平台、校园网公开学校的全面信息。

（3）通过校刊校报、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会议纪要、官方微信、微博等形式公开学校信息。

（4）档案室提供信息查阅。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开展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3.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完善专门监督、群众监督等多种形式的监督体系，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公开持续、规范并不断深化。纪检监察部门把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把监督信息公开列入工作计划，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效果。如对信息公开工作有任何疑问，师生员工和校外个人、组织可以向学校党政办公室提出质询。对违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行为，由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学校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全校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10870 条。其中，通过阳光平台发布选人用人、教师管理、教务教学、职称评聘、招生考试、财务管理、招标采购、科研经费、后勤基建、招聘就业、学生管理、学校概况、党建工作、监督监察、民主决策、资产管理、学术科研、通知公告、学校特色等信息 8331 条，学校网站（门户网及校内局域网）发布各类公告通知、综合新闻、党政、教学、学管、学团、人事、群团、财务、后勤、值班、校园安全、信息化、教育教学督导简报等相关信息 408 条；借助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综合信息 2131 条。编发校刊 7 期，有效搭建学校与师生员工的文字交流互动平台。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 10 类共 36 条，未公开的 14 条均为学校未涉及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公开信息“清单”目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备注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招生考试 信息 (8 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无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无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无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无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无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标投标	
		(19) 财政预算	
		(20) 财政决算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4	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5	教学质量信息(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无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无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无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无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7	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41) 学术规范制度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8	学位、学科信息(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无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无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无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无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10	其他（2项）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无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其中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如下：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在学校网站的招生网上发布了2024年招生章程、2024年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高职招生计划、2023年理科、文科录取分数线、专业介绍，在学校官方微信上公布了2024年单独招生计划、2024年辽宁省第一批次录取最低分数、2024年高职生入学须知、新生入学清单、新生报到流程。在中国教育招生网和阳光高考平台网站上公布了2024年高职招生章程。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公开财务信息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国有资产变动情况、2024年度预算、2023年度决算、以及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学校积极推进民主管理进程，在年度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财务部向大会做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通过校园网公布了公开招聘相关信息，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情况，大大增强了组织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学校更新并公开了专业设置情况、开设课程情况、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公开了《学生管理规定》《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国家（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学生勤工助学暂行办法》等。

此外，学校档案室公开文件、档案信息万余卷（件），接受校内外咨询、查阅百余人次。

三、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举报。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程。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但也存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够的情况，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1、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要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在加强财务信息和招生信息公开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心的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师生和社会获取学校重要信息的渠道通畅。

2、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指导。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特别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常态化监督和保密审查指导，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全员信息公开意识，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3、拓展信息公开工作思路。要结合校务公开工作积累的经验和成效，以健全党务公开制度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和信息公开的目录等各项工作，以服务师生和社会公众为目的，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形式和内容。

4、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方法。要按照信息公开“清单”目录，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即时公开，提前做好每学年信息公开的准备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详实。

5.规范信息公开审查流程。学校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文件用语，做好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核定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年9月25日